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日以电子通讯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5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2028年7月21日届满。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于2025年9月9日与宁波中哲瑞和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哲瑞和”）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并于2025年12月18日完成了公司股份的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上述《资产转让协议》相关情况，新控股股东中哲瑞和提议公司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通过，在征得本人同意后，提名杨和荣先生、杨评博先生、杨元周先生、陈华锋先生、温广东先生、魏一雪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和荣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评博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元周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华锋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温广东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魏一雪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之前，仍由第十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

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2028年7月21日届满。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于2025年9月9日与宁波中哲瑞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哲瑞和”）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并于2025年12月18日完成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上述《资产转让协议》相关情况，新控股股东中哲瑞和提议公司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在征得本人同意后，提名路军先生、徐虹女士、杨载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路军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徐虹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载波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军先生、徐虹女士及杨载波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路军先生、杨载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当选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之前，仍由第十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内容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